关于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3年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就省十二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在本次大会上,省人大代表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积极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到1月28日12时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35件。其中属于立法案的33件,属于监督工作的2件。立法案经分类统计,属于经济法类8件,属于政治法类2件,属于社会文化法类11件,属于生态环境法类12件。内容主要涉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推动民生保障改善,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往年相比,代表议案形式更为规范,质量有所提高。认真处理好这些代表议案,对于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加强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有着重要的意义。

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我省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会秘书处在收到代表议案后,与省人大相关工作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大会秘书处经过分析认为,这些议案中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建议按照专门委员会职责,在本次大会结束后,分别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法制委员会审议4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5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7件,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6件,民族华侨委员会审议1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10件(见附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审议后,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此外,至1月28日12时止,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669件。对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将在本次大会结束后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浙江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13年1月30日

附件:

一、交法制委员会审议的 4件:

- 1. 柳正日希等 10 名代表: 关于要求出台《浙江省餐厨 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 号)。
- 2. 朱钟毅等 11 名代表: 关于尽快制定《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依法遏制地沟油的议案(第 24 号)。
- 3. 楼季华等 10 名代表: 关于制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的议案(第 26 号)。
- 4. 钟达等 12 名代表: 关于尽快制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条例》的议案(第 29 号)。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5 件:

- 1. 沈小玲等 10 名代表: 关于加快制定《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 2. 汪惠芳等 10 名代表: 关于要求修改《浙江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第 6 号)。
- 3. 余河通等 10 名代表: 关于修改《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0号)。
- 4. 楼季华等 10 名代表: 关于要求制定《浙江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议案(第13号)。
- 5. 蔡玉群等 10 名代表: 关于加快出台《浙江省加强网络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35 号)。

三、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7件:

- 1. 雷永金等 13 名代表: 关于完善人大监督检查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营运的议案(第5号)。
- 2. 王建康等 10 名代表: 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议案(第 18 号)。
- 3. 徐蓬勃等 14 名代表: 关于提请修改《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
- 4. 林一心等 18 名代表: 关于加快推进浙中城市群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30 号)。
- 5. 戚静燕等 10 名代表: 关于要求出台《浙江省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31 号)。
- 6. 游宏等 10 名代表: 关于制定《浙江省快递市场管理 条例》的议案(第 32 号)。
- 7. 王水福等 10 名代表: 关于将《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 条例》修改为《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的议案(第 33 号)。

四、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6件:

- 1. 王丽萍等 10 名代表: 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第1号)。
- 2. 谢卫民等 11 名代表: 关于制订《浙江省职业教育校 企合作促进条例》的议案(第7号)。
- 3. 吴静雅等 11 名代表: 关于要求制定《浙江省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 4. 王瑛等 11 名代表: 关于将《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

处理办法》升格为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17号)。

- 5. 魏丽华等 11 名代表: 关于修改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议案(第19号)。
- 6. 蔡玉群等 10 名代表: 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的议案(第 34 号)。

五、交民族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 钟建波等 10 名代表: 关于修订《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21 号)。

六、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2件:

- 1. 万敏杰等 15 名代表: 关于要求制定《浙江省椒江水系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
- 2. 朱林森等 15 名代表: 关于制定《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7 号)。

七、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10 件:

- 1. 孟凡国等 11 名代表: 关于要求修改《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个别条款的议案(第 4 号)。
- 2. 徐威等 11 名代表: 关于尽快制定《浙江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8号)。
- 3. 王均森等 11 名代表: 关于尽快出台《浙江省农村房屋宅基地管理条例》的议案(第9号)。
- 4. 龚遂良等 10 名代表: 关于建议制定《浙江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 5. 金红旗等 11 名代表: 关于适时修改《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议案(第 15 号)。
- 6. 居亚平等 10 名代表: 关于要求尽快制定《浙江省生 态补偿条例》的议案(第 16 号)。
- 7. 陈日曙等 11 名代表: 关于要求加快推动《浙江省雁 荡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立法的议案(第 20 号)。
- 8. 王小同等 35 名代表: 关于制定出台《浙江省温州市 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2 号)。
- 9. 朱钟毅等 10 名代表: 关于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专题询问的议案(第 25 号)。
- 10. 钟晓晓等 10 名代表: 关于尽快制订《千岛湖水资源开发保护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8 号)。